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科員 洪慧真
電話：04-22289111*54703
傳真：04-25260640
電子信箱：jessic44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字第11300580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87040000E_1130058097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30058097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舉辦營隊課程活動倘有動物供展示、表演或與人互動，且未符合免經許可之動物展演類型條件方式或場所，應依動物保護法規定取得動物展演許可始得為之，請各校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113年7月5日中市動保字第1130005354號函辦理。
- 二、按動物保護法第6-1條第1項：「任何人不得以動物進行展演。但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或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免經許可之展演動物類型、條件、方式或場所者，不在此限」。爰以動物進行展演除上述經公告得免經許可者外，皆應依規定申請並於領得許可後始得為之，違者依動物保護法第26條第1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合先敘明。
- 三、適逢暑假營隊活動辦理高峰期，倘未申請動物展演許可而以動物展示或互動體驗為課程內容，即有違法之虞。



學務處 收文:113/07/11



1130003969

有附件

四、檢附動物展演管理辦法及免經許可之動物展演類型條件方式或場所公告各1份供參。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葳格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局體育保健科

